[兽药中非法添加物检测实验室（江苏）仪器第一批采购项目]
购销合同

买方（甲方）：［ 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24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董永毅 ］
项目联系人：［ 蒋天梅 ］
联系电话：［ 025-86263655 ］

卖方（乙方）：［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
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8楼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姜琳 ］
联系电话：13372003365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用于甲方[兽药中非法添加物检测实验室（江苏）仪器第一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TX-NJ2024-054]项目的货物（“货物”）和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及合计金额等，详见附件一；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以及保修服务，详见附件二。

1.2双方同意，乙方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供应商及服务提供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第二条 价格

2.1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零贰仟]元,小写[1202000]元；其中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元，

2.2合同总价已经包含市场、政策等全部的价款风险因素。除非有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与签证，否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调增价款 。

2.3合同总价包括:

（1）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完整的货物和服务费用。

（2）乙方应承担的安装和技术服务等费用。

（3）使货物适于运输及多次装卸操作的包装费用。

（4）乙方负责运送货物到甲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

（5）乙方将货物销售给甲方而应缴纳的所有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2.4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营业税、增值税等）。

第三条 支付

3.1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工行龙江分理处]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中华路支行]
户名:[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户名:[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账号: [4301024109100027468]	账号: [487166740909]
行号:	行号: 104301003054

3.2甲方应按以下条款以[电汇]（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3.2.1交货付款

本合同签署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的货款，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壹仟捌佰]元整(￥:[1081800.00元])。

（1）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增值税普通/营业税/其他]。

（2）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1]份。

3.2.2验收付款

货物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验收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零贰佰]元整(￥:[120200.00元])。

（1）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增值税普通/营业税/其他]（如一次性开具则无需提供）。

（2）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1]份。

（3）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原件[1]份。

3.2.3保修款（尾款）

货物保修期满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单据后[/]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的保修款（尾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

（1）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增值税普通/营业税/其他]（如一次性开具则无需提供）。

（2）乙方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份。

（3）甲方签署的保修期满证明，原件[/]份。

3.3因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票据导致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4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乙方应充分理解年初财政预算下达和支付审核所需时间，不因此延迟交付成果和向甲方索赔任何额外费用及追究甲方责任。

3.5若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3.6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第四条 交货

4.1交货方式：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送至本合同第4.4条的指定地点。

4.2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甲方和乙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后，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至甲方。

4.3交货日期：乙方应于[120日]前，将向甲方提供的货物运到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货物的安装工作。

4.4甲方指定的交货安装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24号 江苏农业检测大楼7楼]。

4.5乙方应对所有货物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适于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保证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货物能够安全无损坏的抵达安装现场。

4.6甲方接收后发现货物有误的，有权要求乙方自付费用回收或转运有关货物。

第五条 货物检验和索赔

5.1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满足中国法律法规、相关部门的相应产业标准及本合同的要求。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完整、技术成熟稳定、性能质量良好的产品，货物及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技术文件、软件、服务等均不存在瑕疵。

5.2若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少、缺损、缺陷或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和乙方代表将签署一份书面说明；在乙方未派代表到场时，该说明将由甲方单方签署，且视为乙方认可。乙方负责于[5]个工作日内自付费用进行更换、补充发货或对货物进行修理并送至本合同确定的甲方指定地点，更换或修理货物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开箱检验后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的性能等指标进行抽样检测，如抽样检测合格，则检测费由甲方承担；如抽样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由乙方承担。如果在抽样检测中发现货物不合格，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自付费用将合格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 安装、验收、保修和技术服务

6.1货物安装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货物安装进行验收，并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部分提出异议，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如果货物验收合格，甲方和乙方将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未能通过验收的货物由乙方自费拆装回收；如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三十日内回收的，甲方可自行处理该货物，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拆装或另地存放并收取租金等。

6.2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保修期为[2]年，自本合同约定的验收合格证明签署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出现任何故障，乙方负责在[2]日内免费排除缺陷，修理或更换相关货物；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的其他保修责任：[/]（如有）。保修期满后，如货物有损坏，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2]日内到达现场维修，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甲方需支付相应的配件成本费和工时费，乙方给予甲方届时市场最低价的待遇。但如出现问题或故障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予以免费维修。

6.3在保修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义务，则甲方有权从保修期尾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6.4保修期满后，甲方将签署保修期满证明。

6.5对于货物本身存在的质量缺陷、材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随时可提出异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解决并按照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另行主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该纠纷或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侵权处理

7.1工作进度迟延的违约责任：双方应当按照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期限履行义务。如果因乙方原因使得交货、验收等任一阶段工作延误的，乙方应就该等延误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按相当于合同总价 0.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时交货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该等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能弥补所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任一阶段工作迟延而使甲方额外增加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及保险费用、测试费用）由乙方承担。

7.2迟延提供服务违约金：保修期内，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提供服务，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迟延一次，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7.3对于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各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甲方均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从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如乙方对前述扣款事项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提出。

7.4除非甲方解除合同，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7.5如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则乙方除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等）外，乙方并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及自付款之日起至返还之日止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相关的合同设备由乙方自费拆装回收。

7.6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者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7.7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货物侵犯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货物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货物的权利，或

（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货物，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货物，或

（3）其它使甲方对货物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8.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5 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8.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10 日或以上时，任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九条 税务

9.1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税务。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保密

11.1本合同一方（“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披露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统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11.2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不得将保密资料部分或全部对外披露。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项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接受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11.3 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由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4）法律要求接受方披露的，但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1.4如接受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5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3]年内有效。

11.6本条约定不适用于接受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保密资料的情形。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对本合同内容作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4甲方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2.5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6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转让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12.7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请按实际情况选择）：

附件一　货物名称、商标、规格型号、生产厂家、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及合计金额、交货时间、包装费、服务费、运输费和保险费

附件二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以及保修服务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甲方：［江苏省畜产品质量检验测试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20]日

乙方：［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姜琳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一：

序号	名称	厂家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　福斯 Kjeltec 9 Analyser　1台**					
1.1	全自动定氮仪系统(包括主机一台、100ml和250ml消化管各一只、带有液位传感器的碱桶/水桶/接收液桶/废液桶各一个、一个通用消化管接头、一个消化管夹。)	福斯 Kjeltec 9 Analyser	台	1	496000	496000
1.2	20位250ml消化系统（包括消化炉一台、带负压的排废罩一个，消化炉支架一个）	福斯DT 220	只	1		
1.3	250ml消化管	福斯标配	个	40		
1.4	消化管架	福斯标配	个	2		
1.5	催化剂片	福斯标配	片	1000		
2	**全自动微生物生化鉴定及药敏分析仪　梅里埃Vitek 2 Compact　1台**					
2.1	分析仪器主机	梅里埃 Vitek 2 Compact	台	1	706000	706000
2.2	包括PC工作站、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软件和LIS连接端口	惠普 HP Engage Flex Pro	套	1		
2.3	蓝牙比浊仪	梅里埃 VITEK DENSICHEK	台	1		
2.4	激光打印机	惠普 HP 1008a	台	1		
2.5	稳压器	METER、标配	台	1		
2.6	UPS不间断电源	APC、标配	台	1		
2.7	加样枪	赛默飞、标配	台	1		
2.8	分液器	普兰德、标配	台	1		
合计	大写：壹佰贰拾万零贰仟元整　　小写：1202000.00元					

附件二:

服 务 内 容	技术服务和保修服务
承　　诺	我方承诺: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2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2、质保期自测试验收合格起2年。 3、我公司将提供365天7×24小时响应，我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2小时内做出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热线：4008815052，及时准确解答用户的每一项咨询，对每一项抢修做出及时有效的安排。 4、我公司承诺为采购方免费进行人员培训，并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的地点、时间、内容等）、培训大纲，培训结束保证2人能完全能独立操作。 针对此次项目我公司制订包括产品基本知识、设备性能介绍、设备现场操作、理论指导、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等方面的内容安排: （1）产品的结构与性能的讲解; （2）使用操作指南; （3）日常维修、维护保养讲解与常见问题的处理; （4）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保管与使用; （5）售后服务内容措施、服务流程讲解。